

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---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 服务意向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中央驻鲁单位：

根据我省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决定组织 2021 年度省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，面向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编制（人员控制总量）内人员遴选优秀青年博士，到省内提出需求的国有企业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合作。现就征集服务意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人选条件

到企业合作、服务的人选须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编制（人员控制总量）内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要求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，富有担当奉献精神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；
  - （二）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；
  - （三）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；
  - （四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研发创新能力、技术指导
-

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，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，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派出单位优势条件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

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成熟科技成果、“十强产业”以及乡镇企业、贫困地区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等条件要求。

## **二、合作、服务岗位及期限**

合作、服务岗位一般为企业的科技副总、总经理助理、技术（研发）中心主任助理、技术顾问等，期限一般为一年。前期组织征集的合作、服务岗位及博士需求详见《山东省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企业岗位需求目录》（请登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）。

## **三、合作、服务方式**

博士为企业服务，可不再承担原单位具体教学科研任务或工作职责；也可采取合作的方式，在承担原单位一定教学科研任务或工作职责的同时，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，完成企业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任务。具体方式由人选派出单位、接收企业和博士三方协商确定，以三方协议形式，明确服务期限、科研成果归属、收益分配及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。合作、服务期间，博士日常管理及保障措施按照《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四、选派程序**

坚持“按需选派、双向选择、人岗相适、注重实效”原则，采取省市结合、以市为主、集中组织与分散实施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征集发布企业需求和博士服务意向。结合企业岗位需求，有合作、服务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博士填写《山东省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服务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明确合作、服务意向企业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盖章扫描成PDF格式，连同《山东省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服务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EXCEL电子版在10月10日前统一报送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定邮箱。各市及县（市、区）所属事业单位，由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报送，其他单位可直接报送。

（二）组织对接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服务意向汇总编制目录并集中发布。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副厅级及以上中央驻鲁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主管部门（单位）”）结合双方意向与需求，组织所属企业和有服务意向的博士进行对接，签订三方协议，并由企业将确定合作意向情况报送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已与我省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高校、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，可与企业补充签订三方协议，由企业报送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纳入行动支持范围。

（三）信息备案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签订三方协议的企业（含省管及中央驻鲁企业）、派出单位和服务博士等信息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实施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人才兴鲁行动、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决策部署，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，

服务新时代山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大力支持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优秀青年博士参与到行动中来；鼓励结合自身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与专门政策，为博士到企业服务、合作提供便利条件。对于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，给予重点人才项目配额奖励。

联系人：程绍明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2957098

电子邮箱：csmrst@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服务申请表  
2. 山东省“千名博士进企业”行动服务申请汇总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）